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58號

原告 明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陳采妹

訴訟代理人 沈明達律師

被告 林庭緯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店附勒戒所執行
中)

游翔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7,605元，及被告林庭緯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被告游翔文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19日2時許，侵入桃園市○○區○○街00號「天廈大樓」之地下室，由被告游翔文在電梯口把風，被告林庭緯持油壓剪及美工刀竊取大樓電線4條，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5萬7,605元，並裝入布袋中，再由林庭緯、游翔文一起搬運至渠等所駕駛機車上，得手後，林庭緯、游翔文分別駕車逃逸，致原告受有15萬7,605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7,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9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0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2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3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4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竊
15 盜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9
16 57號、第49841號、第52419號、第52455號、第52467號、第
17 52479號、第56225號、第56342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
18 辦，後被告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564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19 8月確定在案，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2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3 實。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5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26 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原告就遭竊電線4條修復費用為
27 15萬7,605元，亦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審原附民卷
28 第7頁至第10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萬7,605元，核屬
29 有據，應予准許。

30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5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06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
08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
09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林庭緯、游翔文之翌日即113年2月17
10 日起、113年2月16日起（審原附民卷第29頁至第31頁）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7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18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書記官 許寧華